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7. 7. 18 版面 AA三版

模糊地帶

預賽排名
獎金怎麼算？

【記者彭薇霓／台北報導】奧運國光獎金「八隊以下」語意問題解決，但模糊地帶還有很多，預賽成績是否就是最後回國請領獎金的依據，也有待商榷。

獎金頒發辦法中的第三條第二項，除了說明團體項目參賽隊伍於八隊以下時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外，後面還接續說明「未明確區分之最高名次論之者，其獎助學金以各可能獲獎名次之獎助學金總額平均之」。

這段繁複的文字一般人不易理解，但舉例來說，類似網球這樣的「單淘汰賽制」，一名選手打到八強賽時落敗，他的成績是「打進八強、未到四強」，大會在五到八名之間並不會舉辦排名賽，因此這個選手的「名次」就會出現爭議。

只是這樣的制度，是否能夠適用「單循環賽」的棒球隊上，又是一個「模糊地帶」。以棒球為例，由於受限團體賽八隊以下，七、八名沒有獎金，因此如果體委會決議用預賽名次，中華隊未進預賽前六名就沒有任何獎金；反觀倘若和網球、桌球沿用相同「平均制」，沒打進四強還是有平均獎金可拿。

過去棒球項目都以預賽排名來斷定領錢依據，不過條文中敘述過於簡單，選手若是想要爭取也並非沒有立場，戴遐齡認為有必要在出發之前先將規則重新制定清楚，並允諾下周開始就召開審查會，重新將「平均獎金」制度詳細詮釋。

